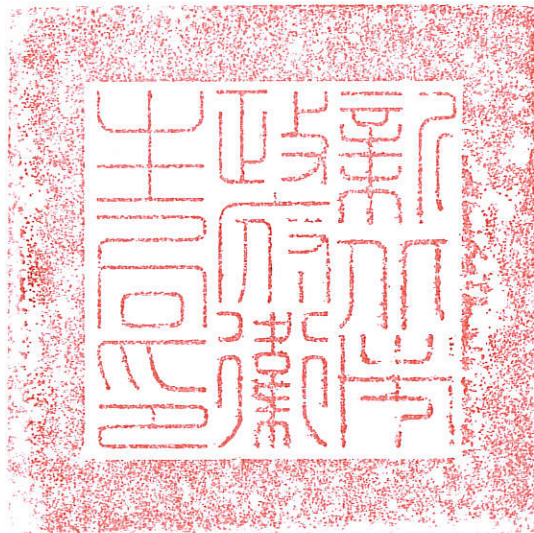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25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高字第1082410575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新增「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金山分院」新增身心障礙鑑定項目，並即日起生效，暨「長青醫院」自108年4月30日起終止身心障礙鑑定業務。

依據：依據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第4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新增身心障礙鑑定項目如下：

- 一、第一類-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、心智功能：智力功能、整體心理社會功能、注意力功能、記憶功能、心理動作功能、情緒功能、思想功能、高階認知功能、口語理解功能、口語表達功能、閱讀功能、書寫功能。
- 二、「長青醫院」自108年4月30日起終止身心障礙鑑定業務。

局長 陳潤秋